附件3：

健康体检设备目录

一、基本设备

1．一般检查：身高体重计、血压计、软尺

2．内科：检查床、听诊器、叩诊锤

3．外科：检查床

4．妇科：妇科检查床、窥阴器、载玻片、宫颈刮片（宫颈细胞取样器毛刷）、固定液、显微镜、冷光源灯

5．耳鼻咽喉科：额镜、耳镜、音叉、鼻镜、鼻咽镜、间接喉镜、冷光源灯

6．眼科：标准对数视力表、色盲检查图谱、眼底镜、裂隙灯、检眼灯或手电筒、遮眼罩

7．口腔科：设口腔综合治疗台单元设备，包括牙科治疗椅（至少含全方位旋转冷光灯、整体式陶瓷痰盂、电脑控制可调式漱口水装置、可调节倾斜角度的观片灯）1台、口腔检查器械（一次性使用或符合一人一用一消毒配备）、牙周探针（符合一人一用一消毒配备）

8．超声科：检查床、超声检查仪、超声图像热敏打印机或医学影像工作站

9．心电图室：检查床、心电图机

10．放射科：医用诊断X射线机、影像处理系统（CR、DR或洗片机）、阅片灯、受检者防护用品（每台设备至少配置三套，每套包括铅帽、铅围脖和铅围裙各一件，或每台设备配可升降式防护屏）

11．检验科：检验设备必须满足所开展的检验项目范围和样本数量的需要，如：尿液分析仪、血液分析仪、生化分析仪、免疫分析仪、洗板机、离心机、显微镜、加样器、恒温箱、高压灭菌器、电冰箱、冰柜、标本运输箱

12．采血室：真空采血管和采血针、利器盒

13．急救设备：氧气、简易呼吸器、心电图机、血压计、听诊器、手电筒、急救药品（血管活性药、呼吸兴奋剂、强心药等）、输液器、生理盐水

14．辅助用品：一次性医疗用品、压力灭菌器、紫外线灯、消毒药械、实验室生物安全个人防护设备

二、其它设备

计算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、网报设备等办公设备及根据体检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相应设备。